

为学与做人 On Doing Research and Behaving

吴海江

(河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石家庄 050016)

学者, 顾名思义, 乃做学问的人。“做学问”讲究“学”、“问”和“做”。相对说来, “做”的任务更为艰巨。因为学者的使命是追求真理、生产教育人的精神产品, 进而使人们对世界有更深入的了解。做学问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做人。作为学者, 除了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渊博的知识外, 还应当比一般人有着更高的道德修养。在当代, 由于科学技术的社会化, 学者的道德水平对科学活动乃至整个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加。学者的行为直接关系到科学的尊严与神圣, 关系到国家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体现社会良知的学者应自觉地加强自身的修养, 倡导优良的学风, 用自己的高尚品德、用自己的优秀作品, 维护学术的尊严, 树立学者的形象。

作为学者, 首先应有献身科学的精神, 把追求真理作为学术研究的最高目标。无私地“为真理而求知”, 是学术研究的灵魂或最高价值取向, 它要求学者为“科学自身的目的”做研究, 以科学知识的生产为己任, 以追求真理真知为最高利益, 反对将科学作为谋取私利的敲门砖, 反对在知识生产中把追求权力、金钱、地位等作为目的。真正的学者应淡泊名利, 对科学抱有无私的献身精神; 切不可将科学作为谋取功名利禄的手段, 要特别注重其产品的科学价值, 要厚积薄发, 不要无谓地制造“高级垃圾”。目前, 人们对生产假冒伪劣的农药、化肥、种子等行为总是异口同声地谴责, 因为这些东西对社会形成了巨大的危害, 而对于为了谋取个人私利制作各种假冒伪劣知识产品的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例如, 通过篡改数据伪造事实作出“高水平”论文, 通过抄袭剽窃掠人之美发表“研究成果”, 为增加文章篇数低水平重复发表论文, 为赚取钱财编纂“五花八门”的论文集, 等等, 这些不良行为对人们的灵魂、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伪劣的物质产品。当今时代, 科学和科学家的地位日益提高, 科研成果也给学者们带来越来越多的荣誉、地位和物质利益。但学者的声誉只能来自于扎扎实实的研究工作, 来自于做出了为科学

界承认的创造性成果。无须置疑, 个人的名利是激励人不断进取、不断进步的一个重要动力, 但如果学者把追求名利置于追求真理之上, 他们也就丧失了做为学者的最起码品质。

作为学者, 应当实事求是, 一切从实际出发, 说真话, 做真人。学术研究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 它面对的是不容欺骗的客观世界。实事求是科学研究的生命, 是学者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学者对待自己的实验数据、报道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科学求实的原则, 这是从事科学研究的起码要求。我国学术界大多数人是正直的, 为社会做出了贡献。但也有这样一些人, 受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 利欲熏心, 剽窃他人成果,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 为自己谋取私利。一项对某省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的调查表明, “30.5%的专家确认曾经发生过虚报成果的现象; 23.5%的专家确认发生过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 52.5%的专家认为, 报奖者伪造社会效益证明的行为时有发生。”学者对待他人的科研成果也应当敢于坚持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市场经济的大潮冲击下, 有这样一些专家学者, 在对他人的科技成果的评审过程中, 徇私情, 不客观公正, 不该肯定的肯定, 动辄就“国际水平”。说来也不奇怪, 人家给好吃、好喝、好住、好报酬, 如何能不说好话。目前, 在科技成果的评奖和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过程中, “彼此打招呼已是公开的秘密”。这种事情, 有损学术工作的严肃与公正, 损害了社会的利益, 败坏了学者的形象。1998年6月, 中国工程院率先举起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的旗帜, 实施《院士科学道德行为准则》, 这些措施有助于规范学者的行为, 引导和推动广大科技工作者搞好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

作为学者, 应甘于寂寞, 要有“十年寒窗苦”、“十年磨一剑”的定力。不守寂寞, 缺乏坐冷板凳的精神, 是不能进入研究状态的。现在我国的学术界显得浮躁, 许多人都有急功近利的思想, 急于创新, 急于出成果。但实际上创新并不是很容易的, 有时要付出一生的努力才有那么一点点突破。科学研究

试论教育机制中的单向制约关系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Unilateral Restriction in the Educational Mechanism

王长乐

(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 博士生 南京 210097)

在处理社会关系问题上, 责任和权利的对称可以说是一条公理, 即有权利就应有责任, 有责任也应有权利。而在社会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问题上, 这种权利和责任统一的公理, 则表现为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在社会因素的相

如同开采矿藏, 随着时间的推移, 必然越来越艰难。无论是科学技术工作还是管理工作, 一个人要想出点成绩并非易事。正如英国物理学家威廉·汤姆逊所说, “我坚持奋战 55 年, 致力于科学的发展。用一个词可以道出我最艰辛的工作特点, 这个词就是失败。”令人忧心的是, 目前科学园地已非一块净土, 商业广告中的浮夸、炒作之风已经严重地侵袭了学术界。有些年轻学者, 包括一些研究生, 他们不是卧薪尝胆专心致志地做学问, 而是千方百计找窍门、走捷径来炒学问, 一心想当“学术爆发户”。有人甚至不惜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或者干脆剽窃、强占他人的成果。

作为学者, 应疏于权贵, 维护知识的尊严, 维护学术的尊严。学者做的是学术, 决不能借学术媚权术。历史上有“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 使我不得开心颜”的学者, 我们今天的学者, 更应该把知识的尊严、学术的尊严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特别是大学中的学者当以追求科学真理为人生的最高目标, 绝对要有一点“苏格拉底的精神”, 离官本位越远越好。教育是一种产业, 是一种培养人的“特殊产业”。然而, 大学之所以是大学, 就是因为它不单是给人以知识的地方, 更是养育文化、培植人文精神的地方。作为培养人才的大学, 应固守这一片净土, 倘若大学的校长、系主任以“官员”自居, 教授们津津乐道某某学生当了什么官长之类, 那么, 中国学术的繁荣以及时下经常谈到的在 21 世纪实现诺贝尔奖零的突破也就更是遥遥无期了。

作为学者, 应当具有合作、相容、协同、谦逊的品格。随着“大科学”的出现, 科学研究工作中的集体合作研究开始逐渐取代了个体研究的主导地位, 成为主要的研究方式。我国两院院士严恺指出: “21

世纪的社会, 不仅是竞争, 更多的是合作, 与人善处更多的是为自己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发展环境。”合作精神在以知识创新为核心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尤为重要。这就需要学者特别是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中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真诚协作。在现实中, 由于一部分人过分看中个人的名利而影响科研合作、影响科技工作的事情屡见不鲜。时代的客观需要与人们的道德修养滑坡形成巨大的反差, 加强学者的合作精神已是刻不容缓。另外, 科学研究中的合作并不等于“相互挂名”。现在, 一些人为了晋职称而需要论文, 而自己又没有能力撰写论文公开发表或一时来不及发表自己的论文, 于是便四处找关系, 搭车挂名; 有些人为了增加发表文章的篇数, 提高自己的“学术地位”, 不择手段, 拉关系, 假合作, 真挂名; 个别论文的执笔人为了拉关系, 把署名权视为礼品奉送给亲朋好友或上司领导。这种“合作”过了头的恶劣做法必须制止。要知道, 文章的署名首先是责任, 然后才是荣誉, 学者们应当认真学习著作权法, 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人无完人, 金无足赤”, 但是作为学者应当自律、自重, 自觉地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为学先为人, 所谓“文如其人”; 学风问题说到底还是个人品德问题。学者们的产品大多是白纸黑字, 是学者为人为学的真实写照, 既可以作为其学问的象征, 又可以是人品不良的证据。在学术界, 不乏一些人品失格、学术失范、科学失尊的学术作假、作伪事件; 当事人终将自作自受, 断送自己的科学生命。因此, 作为学者, 在加强专业学术素养的同时, 应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这对学者本人及国家的科学事业都是非常重要的。

“人无完人, 金无足赤”, 但是作为学者应当自律、自重, 自觉地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为学先为人, 所谓“文如其人”; 学风问题说到底还是个人品德问题。学者们的产品大多是白纸黑字, 是学者为人为学的真实写照, 既可以作为其学问的象征, 又可以是人品不良的证据。在学术界, 不乏一些人品失格、学术失范、科学失尊的学术作假、作伪事件; 当事人终将自作自受, 断送自己的科学生命。因此, 作为学者, 在加强专业学术素养的同时, 应努力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这对学者本人及国家的科学事业都是非常重要的。

(责任编辑 孙立明)